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

96.12.25 第二十一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

99.01.27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第一條：(主旨)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依本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內容)

本交易處理程序根據「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三條：(利害關係人之範圍)

本交易處理程序所稱利害關係人之範圍如下：

- 一、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 二、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 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三、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負責人。

前項所稱負責人之範圍，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本公司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監察人時，本公司之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係指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本條所稱大股東係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大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

第四條：(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之範圍)

本交易處理程序所稱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範圍，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

- 一、投資或購買前條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二、購買前條各款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 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前條各款對象。
- 四、與前條各款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 五、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前條各款對象之不動產、動產或股票。

六、出租動產或不動產予前條各款對象，或承租前條各款對象之動產或 不動產。

七、約定交付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或押租金予前條各款對象。

八、擔任本公司或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

九、與前條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前
條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

前項第九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其範圍包括前條第一項各款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本公司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持有保險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股票。

本公司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公司債，以有擔保者為限。

第五條：（交易條件之擬定）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

出席董事對與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辦理下列交易，得研擬內部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一、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

（三）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

二、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與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其它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

四、下列保險商品交易或其他與保險業務有關之交易：

（一）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核准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

（二）再保佣金、再保費用支出、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保險賠款、攤回保險賠款及相關勞務費用等。

- 五、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之交易。契約行為如屬買賣斷交易者採契約成交總金額；約定給付佣金或費用之契約，依該契約給付之佣金或費用之總額。
- 六、租賃契約換算為年租金總額或押租金之年約當利息總額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之交易。
- 七、申購、買回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八、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次級市場交易，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
- 九、利害關係人為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暨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
- 十、利害關係人如為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
- 十一、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保險業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

第六條：(交易限額)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交易限額規定如下：

- 一、與單一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 二、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其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六十。

前項所稱所有利害關係人，係指包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對象及第四條第二項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第七條：(不計入交易總餘額之交易)

下列交易得不計入本交易處理程序所稱交易總餘額：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併購或處理問題保險業之相關交易。
- 二、第五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交易。
- 三、其他依法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

本交易處理程序施行前之其他交易案件，其交易總餘額逾本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限額者，不得再增加交易。但本公司辦理前項所列交易或與原交易對象從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交易之續約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本公司由人事單位及交易單位（包括利潤中心群及財務部）負責建立利害關係人交

易限制對象之歸戶制度資料，並應配合人員異動及股權變動更新資料。

第九條：(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行為規範)

本公司應對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有業務往來、交易或簽約事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業務往來或交易，應遵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擔保放款工作要點、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及公司章程等規定。

董事會應儘量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其持股之質押、增減或變動之揭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之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第十條：(防止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問題之交易政策)

董事、監察人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或監察人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及董事、監察人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迴避之。

董事、監察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本公司人員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其任職之機構參與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本公司人員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遵照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本行相關規範辦理，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本公司應與主管機關、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承包商、社區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善處理。

本公司應設置專屬監察人之電子郵件帳號，並公佈於公司網站，以建立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並適度反映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監察人接獲前項人員之申訴應主動了解相關事項，進行公司有無違法或不當弊端之審查。

第十一條：(交易原則)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應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二、與利害關係人為第一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三、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應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必須揭露所有與該件交易之相關事實，並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十二條：本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